**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软科学**

**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21年度验收工作和2022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学校自即起接受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一）关于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

1．申报指南及资助标准

重大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公开招标，资助金额20万元左右，拟立项20项左右。申报指南请详见附件2。

2．申报要求

重大项目面向省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具备相应研究条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机构公开招标，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鼓励支持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申报。

3．课题研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应在3个月内提交研究报告和成果要报。重大项目实施期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关于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自由申报项目（以下简称“自由申报项目”）**

1．选题范围及资助标准

自由申报项目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体选题范围请详见附件3。重点项目资助10万元左右，一般项目资助5万元左右，拟立项100项左右。

2．申报要求

鼓励年轻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一般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3．课题研究要求

申请项目应紧扣选题范围，并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实践性，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立足浙江省情，提出有建设性、操作性的对策政策建议。

自由申报项目的研究期限为2年，2022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施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申报程序**

**1．网上申报**

具体方式为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zj.gov.cn/），服务地点切换为“浙江省”，部门服务中选择“省科技厅”，选择办事事项中的“省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申报。系统申报开放时间为8月5日。

**2．材料要求**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申请人及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签章扫描件、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他附件。**在申报阶段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3．形式审查**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电子附件材料中应回避项目申请单位及项目组成人员的具体信息。

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提醒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修正。请各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及时关注用户端口提示信息，以便及时修正。

**三、有关要求**

1．申请人限项要求。项目申请人限报1项，作为主要参加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1-3位）不得超过2项（包括在研项目）。如申请人已主持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应当在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申报2022年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申请课题要求。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表上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项目申请人同一年度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的，其申请的软科学项目将不予立项资助；项目申请人近两年内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类项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与申请的软科学项目属于同类主题或研究内容存在较高相似性的，原则上不予立项资助。

**四、校内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8月25日**

**五、联系人**：陈少金；联系电话：0571-87171809，13588123602。

附件1：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21年度验收工作和2022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2：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3：自由申报项目选题范围

 科 研 处

 2021年8月4日